

檔 案：

保存年限：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函

地 址：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大義街 5 號 3 樓

電 話：(04)8537587

傳 真：(04)8529541

承辦人：周筱晴

電子信箱：topa.organic@msa.hinet.net

受文者：全體驗證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7)台機產字第 107052400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固定場所散裝(裸貨)販售應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

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標示，準用第 24 條第 3 項及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

第一項所定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 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3 項：品名，應標示有機文字(如有機番茄、有機高麗菜...等，請依實際擺放之產品標示)。
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準用前項規定，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如有機轉型期番茄、有機轉型期高麗菜...等，請依實際擺放之產品標示)。

裝

訂

線

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款：
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
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
實質轉型者，除以足以表徵為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
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正本：全體驗證戶。
副本：

訂 理事長 邱振昌

線